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王振碩

被　　告　黃文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23時26分許，酒後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00

號處時，因未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與訴外人劉耀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人車倒地，致其身體受傷。原告依約給付劉耀隆強制險傷害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58元，因被告（即被保險人）飲用酒類駕駛A車，且吐氣濃度達每公升0.54毫克，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之標準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。

二、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6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準備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被告對於上揭事實，也視同自認，故上開事實，堪以採信為真。